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已由穗交运函（2023）4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为响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专项行动。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了《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事局响应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专项行动，分别印发《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系列动作，对我市此次船撞桥梁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进行了部署。

西樵大桥作为跨越内河高等级航道的桥梁之一，需要进行通航现状和船撞风险评估，对其进行防撞加固设计。

针对西樵大桥通航桥梁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根据《西樵大桥防撞设施设防效果分析研究》的计算结果及竣工图，对西樵大桥通航孔桥墩进行防撞加固。拟在西樵大桥 13#~15#的上下游设计独立防撞墩，共计 6 个，防撞墩桩身为钢管混凝土结构，桩之间通过钢系梁连接，以起到保护桥梁及船舶的效果。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水上过河建筑物在通航水域设有墩柱时，应设置助航标志和警示标志。必要时尚应设置航标维护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设施。因该防撞墩建设完成将完全遮挡住警示标志牌、通航净高标尺及两盏桥柱灯，因此为保障通航安全，在防撞墩迎船侧补充完善航标配布，且施工期间要做好助航标志配布方案。

为保证船舶的正常通行以及通航安全，在施工期间需调整或增设相应的助航标志，以及在施工图及保障方案规定的位置安排相应的船舶，做好相关船舶警戒、封航及引导，在施工水域提供水上作业安全保障；所涉及的设施符合海事相关的要求规定。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是省道 S111 线西樵大桥防撞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 1 个合同段。

2.3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以下①②③④中的

任一资质：①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住建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以上资质；③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甲级资质；④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一类资质。业绩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²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³、管理关系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中中小微企业达到合同金额40.0%。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要求接受分包的企业中须有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7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

¹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养护资质单位不适用。

²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³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⁴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经招标人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68号

邮 编：511400

联系人：邢工

联系电话：020-8466357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118号2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36240419

电子邮箱：gzjzbd1@163.com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 3：合同协议书格式

上述附件可从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